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要點

105 年 1 月 25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創新大樓演講廳—銘珠講堂之使用率，並便於銘珠講堂之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銘珠講堂場地設備之借用申請及管理單位為工學院。
- 三、銘珠講堂可容納三百二十一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學生活動為輔。銘珠講堂場地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院之相關教學，且以銘珠講堂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 四、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單位採本院各系所、本院研究中心、校內各單位、校外單位(團體)之優先順序為原則。借用單位的優先順序若相同時，則以借用申請的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五、擬借用銘珠講堂場地設備的單位(團體)請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經申請單位(團體)主管簽章，至工學院辦公室辦理借用登錄、並繳費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六、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時段及費用說明：
 - (一)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每日借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可借用單一時段、二時段、及三時段。場地設備借用費用分非假日及休假日(星期六及國定假日)兩種費率，全天二時段及全天三時段有打折優惠。星期日原則上不外借，例外借用時，借用單位應支付休假日標準之場地設備借用費及其衍生相關費用。
 - (二)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

| 借用時段 | 銘珠講堂 | | 一樓大廳 | |
|-----------|------------------|------------------|-----------------|-----------------|
| |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
| 上午(08-12) | 10,000 | 12,000 | 3,000 | 4,000 |
| 下午(12-17) | 10,000 | 12,000 | 3,000 | 4,000 |
| 晚上(17-22) | 12,000 | 14,000 | 4,000 | 5,000 |
| 全天二時段 | 16,000 (前二時段) | 19,200 (前二時段) | 4,800 (前二時段) | 6,400 (前二時段) |
| | 17,600 (後二時段) | 20,800 (後二時段) | 5,600 (後二時段) | 7,200 (後二時段) |
| 全天三時段 | 22,400 | 26,600 | 7,000 | 9,100 |

- 七、申請使用單位彩排或裝台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八、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費用規定：
- (一)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因課程教學而借用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 (二)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辦理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亦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但需自付人員加班費(工讀金)及清潔維護費用。
 - (三)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學術活動，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費者，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
 - (四)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若與校外單位(團體)聯合借用場地設備或已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者，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
 - (五)未符合上述(一)至(四)款規定者，應繳納全額場地設備使用費。
 - (六)本院各單位主導之各校級研究中心比照本院之各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 (七)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收入，除供繳納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及人員加班費(工讀金)外，應作場地設備更新及維護之用。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申請人及其單位，應善盡正常使用與維護場地設備之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本院將可終止其使用權利，且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